合併文章: 法定優先購買權得否預先拋棄

生成時間: 2025-07-25 20:35:42

相關關鍵詞:優先承買權,優先購買權,土地法第34之1,預先拋棄

法定優先購買權得否預先拋棄, 曾榮耀老師

文章編號: 906482

發布日期: 2022/12/27

關鍵詞: 預先拋棄, 優先承買權

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906482
- 作者: 蘇偉強
- 發布日期: 2022/12/27
- 關鍵詞: 預先拋棄、優先承買權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19:53:21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906482)

內文

所謂預先拋棄應係指買賣契約成立前,即終局放棄先買權之行使(黃健彰)。 原則如法律並無禁止者,即得以預先拋棄;例外倘若基於公共利益或國家政策等保護特定對象之目的,則可透過解釋為 准預先拋棄。

茲整理一些學者之論述如下:

- 權利是法律賦予個人享受特定利益的力量,原則上得為拋棄,但例外情形,為保護權利者個人利益或社會公益,法律設有權利不得事先拋棄的規定,例如民法規定權利能力、自由時效利益等不得預先拋棄。(王澤鑑)
- 如法定優先承買權賦予之目的在於保護法 關係中弱勢之一方當事人者, 囿於他 方當事人可能以較強之經濟或知 能 以特約排除此 規定,故應有解釋為 准預 先拋棄之必要,以免保護規範目的 空。例如大法官釋字第124號,其概念上主要基

於耕地三七五減租條 寓有保護耕地承租人、貫徹憲法保護自耕農之政策性目的, 認為耕地承租人於耕地出賣或出典前所為之拋棄仍屬無效。(誠二,2014)

- 於其他情形者,優先承買權之存在雖有促進財產之 用或減少紛爭之助 ,但同時亦可能有 交 之疑慮,故除有以定型化 約條款約定預先拋棄優先承買權時應受定型化 約 之規範者外,自應容許當事人間預先約定拋棄或同意 使優先承買權,至於當事人間有無此 約定者,除有明示約定者外,依民法第98條解釋意思表示之方式,亦應可由締約目的、財產約定之使用方式綜合判斷或探求之。(誠二, 2014)
- 土地法第104條規定乃係為保護地、典、租人之利益,尚不具公益色彩,地、典、租人與所人間訂立優購權拋棄特約,自具拘束力。基於公益或政策目的,若某項權利不得拋棄,通常均有法律明文;優購權雖尚未發生,亦屬期待權,既無不得拋棄之明文規定,基於契約自由原則,應屬有效。(臺灣高等84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17號提案;陳立夫,2022)

林誠二,2014,優先承買權之適用限制,臺灣法學雜誌,第248期。

陳立夫,2022,不動產優先購買權爭執諸議題,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講義。

注: 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

優先購買權是否得預先拋棄?, 曾榮耀老師

文章編號: 410569

發布日期: 2017/12/26

關鍵詞:優先購買權,土地法第34之1

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410569
- 作者: 曾榮耀
- 發布日期: 2017/12/26
- 關鍵詞: 優先購買權、土地法第34之1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20:28:53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410569)

內文

各位同學好

即將邁入2018年,先祝各位新年快樂,未來一年考運亨通~

今日專欄討論優先購買權是否得預先拋棄?

其分別就土34-1共有,土104基地、土107耕地來作說明:

優先購買權是否得預先拋棄? 『106高考題相關』

• T. ABLE_PLACEHOLDER_1

總而言之,其思考原則就是,優先購買權是一種權利,而權利是法律賦予個人享受特定利益的力量,原則上得為拋棄,除非例外情形,為保護權利者個人利益或社會公益,法律設有權利不得事先拋棄的規定,例如民法規定權利能力、自由時效利益等不得預先拋棄。因此,優先購買權原則上都可以拋棄。

而為何耕地之優先購買權特別例外?係某項特定權利得否拋棄,除法律明定者外,法院尚應斟酌立法目的,依解釋方法,予以認定。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承租人優先承買權,立法意旨既然本於憲法扶植自耕農的基本國策,而解釋法律原應貫徹憲法價值判斷,故為保護承租人的權利,解釋上此項優先承買權不得事先拋棄,似較妥適。

3

注: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